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1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6%。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1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分别于召开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发生9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本次拟发生的1亿元关联借款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审议,公司将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B区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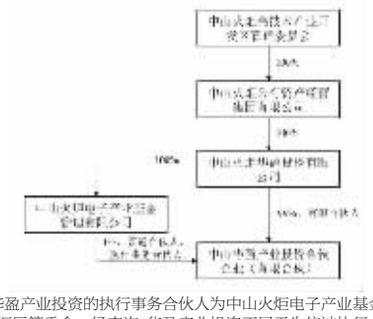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经查询,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华盈产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821.87	90,365.35
总负债	99,944.35	69,012.45
净资产	20,877.51	21,352.90
资产负债率	82.72%	76.3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7.93	-21.90

注1:上述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性支持,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6%,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项目工程款、员工工资、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等特定用途,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直至以下孰早者止:

(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

(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1年之日。

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的。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就前述借款提供适当的抵押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0,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意见: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 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96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0052%,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8,307,5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485,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7.70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48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29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63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68,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68,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彭国宇先生、姜旭先生、孟繁熙先生、蒋晖先生、温琳女士、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3.01:非独立董事彭国宇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彭国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2:非独立董事姜旭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姜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3:非独立董事孟繁熙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孟繁熙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4:非独立董事蒋晖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蒋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5:非独立董事温琳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温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6:非独立董事方晓军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方晓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朱文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4.01:独立董事孙金云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孙金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2:独立董事宋晓刚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宋晓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3:独立董事朱文岳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朱文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5.00:监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5.01:监事冯钻英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冯钻英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5.02:监事钟伟源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钟伟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彭国宇先生、姜旭先生、孟繁熙先生、蒋晖先生、温琳女士、方晓军先生;

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朱文岳先生;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人员均能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姚庆味先生。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姚庆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庆味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蒋光勇先生、卢保山先生、杨健佳先生;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王丹舟女士、饶莉女士;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惠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姚庆味: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福永镇美亚电器制品厂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伊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英特利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姚庆味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姚庆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小荣自2022年12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不超过3,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996%。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蒋小荣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3,067,7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蒋小荣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6月19日	11.3157	3,067,700	0.964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69,794,687	21.94%	66,726,987	2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87	21.94%	66,726,987	20.9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林圃生、林圃正、张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3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近亲属,即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近亲属, 即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公司监事范苗春先生之近亲属张霞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1.98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林圃生先生、林圃正先生、张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林圃生先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成交金额为3,456.53万元;林圃正先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成交金额为611.78万元;张霞女士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成交金额为102.21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公司监事范苗春先生之近亲属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林圃生先生自2023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 林圃正先生自2023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张霞女士自2023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01.98万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5、增持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4月12日(含当日)起6个月。

6、增持的股份种类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林圃生先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成交金额为3,456.53万元;林圃正先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成交金额为611.78万元;张霞女士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成交金额为102.2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20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圃生	0	0	3,000,100	0.20
林圃正	0	0	532,200	0.04
张霞	700	0.000046	91,90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生、林圃正的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大中矿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5,000,000	6.17%	2.98%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0	6.17%	2.98%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22,396,900	16.78%	8.12%	122,396,900	100%	607,127,5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3,000,100	10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532,200	100%
合计	955,031,295	63.34%	122,396,900	12.82%	8.12%	122,396,900	100%	832,634,39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4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需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因此决定取消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次提交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4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及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8)、《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因需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因此决定取消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次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2022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5日工作时间 (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